

股票代碼：6105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92號3樓
電話：(02)2799-20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8
(五)關係人交易	28~30
(六)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 他	3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4
3.大陸投資資訊	35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5~3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6~3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曉 華

日 期：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有關「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PORTWELL JAPAN INC.」及「PORTWELL (UK)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749,382千元及554,797千元，合計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3.22%及18.89%；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1,420,049千元及1,344,207千元，合計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8.35%及36.5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寇 惠 植

會 計 師 ：

李 慈 慧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3,707,583	100	3,683,40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859)	-	(2,711)	-
4190 銷貨折讓	(2,769)	-	(4,012)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3,702,955	100	3,676,680	100
5111 銷貨成本	(2,367,622)	(64)	(2,222,388)	(60)
營業毛利	1,335,333	36	1,454,292	40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123)	-	(135)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35	-	-	-
營業毛利淨額	1,335,345	36	1,454,157	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8,443)	(8)	(249,839)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1,507)	(7)	(264,2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876)	(5)	(184,000)	(5)
營業費用合計	(734,826)	(20)	(698,062)	(19)
營業淨利	600,519	16	756,095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737	-	9,79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1,81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194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3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7,930	-	6,120	-
7210 租金收入	12,435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24	-	-	-
7480 什項收入	39,237	1	24,560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0,930	1	42,28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464)	-	(6,68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415)	-	-	-
7531 處分資產損失	-	-	(959)	-
7550 存貨盤損	(1,728)	-	(15)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4,555)	(1)	(12,760)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七))	(6,500)	-	(6,00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10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9)	-	(94)	-
7880 什項支出	(732)	-	(1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6,413)	(1)	(26,631)	-
本期稅前淨利	635,036	16	771,753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17,566)	(3)	(112,799)	(3)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517,470	13	658,954	19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181千元後淨額)(附註三)	-	-	542	-
合併總利益	\$ 517,470	13	659,496	19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利益	\$ 505,690	14	641,840	19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1,780	-	17,656	-
	\$ 517,470	14	659,496	1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三))				
971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5.99	5.06	7.23	6.47
974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01	0.01
本期淨利	\$ 5.99	5.06	7.24	6.4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三))				
981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5.99	5.06	7.14	6.39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1	0.01
本期淨利	\$ 5.99	5.06	7.15	6.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曉華

經理人：張稜衡

會計主管：楊小綠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84,508	278,736	104,922	3,446	457,497	(1,563)	3,682	1,631,228
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43,709	-	(43,709)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588	-	-	-	(12,588)	-	-	-
盈餘轉增資	40,794	-	-	-	(40,794)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7,868)	-	-	(7,868)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	-	-	(304,443)	-	-	(304,44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1,990	81,570	-	-	-	-	-	113,560
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	-	-	-	-	641,840	-	17,656	659,496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	-	-	-	-	2,538	-	2,538
首次併入子公司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217,191	217,191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9,880	360,306	148,631	3,446	689,935	975	238,529	2,311,702
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64,184	-	(64,184)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5,994	-	-	-	(25,994)	-	-	-
盈餘轉增資	104,386	-	-	-	(104,386)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11,553)	-	-	(11,553)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	-	-	(286,959)	-	-	(286,959)
民國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	-	-	-	505,690	-	11,780	517,470
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之調整	-	2,232	-	-	(1,006)	-	-	1,226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	-	-	-	-	7,916	-	7,91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11,410)	(11,410)
喪失控制力子公司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235,922)	(235,92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260	362,538	212,815	3,446	701,543	8,891	2,977	2,292,4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曉華

經理人：張稜衡

會計主管：楊小綠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517,470	659,496
調整項目：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723)
折舊費用	54,200	41,778
攤銷費用	11,483	9,518
資產減損損失	6,500	6,000
呆帳費用	534	6,16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24)	(81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9	9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94)	959
處分投資利益	(73)	-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淨額	415	(1,813)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4,555	12,760
存貨盤損	1,728	1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181,004)	(32,847)
存貨增加	(255,708)	(213,744)
其他應收款增加	(3,002)	(10,5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251)	(17,49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264,771	(18,669)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9,474)	42,101
應付費用增加	2,167	23,78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533)	42,517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增加	-	15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619)	74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2,345	(2,8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113)	(40,000)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1,1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4,892</u>	<u>607,6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480)	(3,0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1,159)	(1,020)
購置固定資產	(221,483)	(101,81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58	59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12,545)	(43,69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137)	(4,510)
首次併入子公司期初資產影響數	-	(3,4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2,446)</u>	<u>(157,40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董監酬勞	(11,553)	(7,868)
支付員工紅利	(25,994)	(18,883)
發放現金股利	(260,964)	(285,56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8	(2,587)
長期借款增加	122,578	(262)
股東往來減少數	-	(2,344)
少數股權減少數	(11,41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5,845)</u>	<u>(317,504)</u>
喪失控制力變動影響數	(160,132)	-
首次併入子公司少數股權增加數	-	217,191
匯率影響數	7,380	3,71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196,151)	353,65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46,516	592,85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750,365</u>	<u>\$ 946,516</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2,464</u>	<u>\$ 6,52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1,356</u>	<u>\$ 59,62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u>\$ 7,916</u>	<u>\$ 2,538</u>
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u>\$ 10,057</u>	<u>\$ 5,382</u>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u>\$ 25,994</u>	<u>\$ 12,588</u>
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少數股權減少數	<u>\$ 235,922</u>	<u>\$ -</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曉華

經理人：張稜衡

會計主管：楊小綠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及資訊軟體服務業，另本公司股票奉准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上櫃掛牌。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初將五股廠與中和廠合併，建立新中和廠，以擴展產能。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所有合併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及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96.12.31</u>	<u>95.12.31</u>
本公司	AMERICA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APT)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加工買賣	100 %	100 %
本公司	PORTWELL JAPAN INC. (以下簡稱PJI)	"	94 %	94 %
本公司	PORTWELL (UK) LTD. (以下簡稱PUK) (原eMCA)	"	100 %	100 %
本公司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MASTER)	電腦及週邊機器軟體之仲介	100 %	100 %
本公司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DEVELOPMENT)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100 %	100 %
DEVELOPMENT HOLDING	PORTWELL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HOLDING)	"	100 %	100 %
HOLDING	北京瑞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瑞傳)	生產電子監控、網路通訊產品	100 %	100 %
本公司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樺漢)	資料儲存、處理設備暨工業用主機板之製造銷售	8.39 %	18.38 %
本公司	歲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歲聯)	資訊軟服務、開發生產與銷售	10.70 %	27.14 %
樺漢	樺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樺銳)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	-	40 %
歲聯	樺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樺銳)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	-	20 %
本公司	PORTWELL B.V. (以下簡稱PBV)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	100 %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對樺漢、歲聯、樺銳之持股比率雖未超過50%但仍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係因樺漢之總經理由本公司指派；本公司佔歲聯之董事席次超過一半；另樺銳為樺漢對其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對樺漢、歲聯及樺銳具有實質控制力。

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因降低對樺漢及歲聯之持股比例且自三月起，樺漢總經理已由本公司派任；歲聯改選董事後，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未達半數；樺銳被璞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因而本公司對樺漢、歲聯及樺銳喪失實質控制力，故本公司於喪失對樺漢、歲聯以及樺銳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32人及53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公司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予以合併。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本公司並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均以當地貨幣記帳，當地貨幣即為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六)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帳齡分析、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平時係採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時則將成本差異按平均法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以計得平均成本計價之期末存貨，市價則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九)長期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始行認列。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長期股權處分收益(損失)列為處分投資收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2.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含儲蓄性質之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研發設備：3~10年。
- 4.運輸設備：5~6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3~8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十一)無形資產

1.商標權

係併購他公司所產生之商標權。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2.商 譽

(1)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母公司投資子公司之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列為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話配線、辦公室裝潢工程及模具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採平均法攤銷。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另，DEVELOPMENT、HOLDING及MASTER係境外公司，因當地政府法令未強制規定，且並未自行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是以無須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APT、PJI、PUK及北京瑞傳，均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十四)所 得 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所屬年度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假設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具稀釋作用，自發行日起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方式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二)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損益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影響如下：

<u>會計原則變動性質</u>	本期淨利(稅後)	每股盈餘
	增 加	增 加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 <u>132</u>	<u>-</u>

依上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四(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度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542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20	1,012
支票存款	42,669	82,530
活期存款	215,906	406,658
定期存款	362,130	304,017
外幣存款	<u>128,240</u>	<u>152,299</u>
合 計	\$ <u>750,365</u>	<u>946,516</u>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出做保之定期存單20,246千元，已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96.12.31</u>	<u>95.12.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基金	\$ <u>20,714</u>	<u>20,390</u>
遠期外匯合約	\$ <u>-</u>	<u>(94)</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u>已實現(損)益</u>	<u>未實現(損)益</u>	<u>已實現(損)益</u>	<u>未實現(損)益</u>
基金	\$ -	324	554	264
遠期外匯合約	<u>(19)</u>	<u>-</u>	<u>(922)</u>	<u>(94)</u>
	<u>\$ (19)</u>	<u>324</u>	<u>(368)</u>	<u>170</u>

- 1.合併公司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及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民國九十五年度若依會計原則變動前採用之會計處理方式，此會計原則變動導致本期稅後淨利增加132千元。
- 2.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分別與花旗銀行及台新銀行分別簽訂五筆及七筆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分別為美金3,000千元及美金3,50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已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計美金6,000千元，其餘已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到期。
- 3.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定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6.12.31</u>	<u>95.12.31</u>
未上市(櫃)股票－歲聯	\$ 31,186	-
未上市(櫃)股票－樺漢	<u>42,423</u>	<u>-</u>
	<u>\$ 73,609</u>	<u>-</u>

- 1.合併公司期末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六年度認列之歲聯減損損失金額為6,500千元。
- 3.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u>96.12.31</u>	<u>95.12.31</u>
原 料	\$ 385,923	274,023
在 製 品	104,342	99,169
製 成 品	<u>276,030</u>	<u>264,805</u>
合 計	766,295	637,99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2,342)</u>	<u>(27,021)</u>
	<u><u>\$ 743,953</u></u>	<u><u>610,976</u></u>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未設定擔保於金融業或其他機構。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暨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u>96.12.31</u>		96年度 投資損失	<u>95.12.31</u>		95年度 投資收益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PORTWELL-LAXONS(INDIA) PRIVATE LIMITED	<u>\$ 11,494</u>	<u>40</u>	<u>(415)</u>	<u>4,744</u>	<u>40</u>	<u>1,812</u>

- 2.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損)益，由於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及營業收入均未達規定辦理查核之標準，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財務報表予以評價認列。
- 3.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之規定，對於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順流交易消除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遞延貸項分別為123元及135元，帳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4.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PORTWELL-LAXONS (INDIA) PRIVATE LTD.	<u>\$ 618</u>	<u>(67)</u>

- 5.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成本列示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PORTWELL-LAXONS (INDIA) PRIVATE LTD.	<u>\$ 9,480</u>	<u>3,000</u>

- 6.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六)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設定抵押提供銀行貸款之擔保者，請參閱附註六。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商標權及減損損失

歲聯公司以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為基準日，吸收合併數位本能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17,000千元與取得數位本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4,061千元之差額列為商標權及商譽分別計有6,939千元及6,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執行商譽之減損測試，評估計有商譽之減損損失6,000千元。

(八)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金融機構授予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部份分別為新台幣389,900千元及390,140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資產，請詳附註六。

(九)長期借款

銀行名稱	還款說明	借款性質	96.12.31		95.12.31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Cathay Bank	自94.11.10至104.11.20之前五年每月償還之本金，係以25年期，固定利率6.5%計算。	房屋貸款	\$ 83,244	6.50 %	85,950	6.50 %
Cathay Bank	自96.2.20至106.2.20之前五年每月償還之本金，係以25年期，固定利率6.5%計算。	房屋貸款	115,173	6.50 %	-	-
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Northern CA	自93.3.1至96.2.1每月均償還本金一次。	汽車貸款	-	-	29	3.283 %
Ford Credit	自95.12.21至100.11.21每月均償還本金一次	汽車貸款	866	-	1,091	-
Higashi-Nihon Bank	自95.2月至101.2月每月均償還本金一次。	營運資金 融 通	21,797	2.75 %	11,432	2.50 %
合 計			221,080		98,50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057)		(5,382)	
			<u>\$ 211,023</u>		<u>93,120</u>	

1. 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97.1.1~97.12.31	\$ 10,057
98.1.1~98.12.31	10,355
99.1.1~99.12.31	10,680
100.1.1~100.12.31	8,680
101.1.1~101.12.31	7,922
102.1.1以後	173,386
	<u>\$ 221,080</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退 休 金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17,664</u>	<u>15,666</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1,744</u>	<u>1,629</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16,473</u>	<u>16,090</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u>24,907</u>	<u>27,121</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帳列應付費用	\$ <u>5,365</u>	<u>4,827</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689千元及11,44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個人專戶下。

2.本公司及樺漢採確定給付之退休金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分別以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9,938)</u>	<u>(34,709)</u>
累積給付義務	(29,938)	(34,70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0,161)</u>	<u>(22,676)</u>
預計給付義務	(50,099)	(57,38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7,860</u>	<u>15,875</u>
提撥狀況	(32,239)	(41,51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491	11,57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41	2,813
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24,907)</u>	<u>(27,121)</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樺漢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皆為0元。其精算假設如下：

	<u>本 公 司</u>		<u>樺 漢</u>
	<u>96年度</u>	<u>95年度</u>	<u>95年度</u>
折 現 率	2.75 %	2.50 %	2.75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	3.00 %	3.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	2.50 %	2.75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及樺漢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依精算報告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分別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服務成本	\$ 375	400
利息成本	1,362	1,543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438)	(334)
攤銷及遞延數	<u>445</u>	<u>20</u>
淨退休金成本	<u>\$ 1,744</u>	<u>1,629</u>

(十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5,221	103,486
遞延所得稅費用	2,345	9,494
減：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u>	<u>(181)</u>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117,566</u>	<u>112,799</u>

2.國內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各地法令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差異列明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174,835	218,461
減損損失	1,625	1,500
處份投資收益淨額	-	(6)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6,326)	(15,642)
其他依稅法之調整數	(1,373)	(1,135)
五年免稅	(29,192)	(47,529)
投資抵減增加數	(36,633)	(47,78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876	2,817
虧損扣抵	-	2,264
備抵評價	-	9,908
首次併入之備抵評價影響數	-	(12,457)
所得稅估計與核定差異	<u>(246)</u>	<u>2,405</u>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117,566</u>	<u>112,799</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投資抵減	\$ -	(2,673)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424)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27)	(4,824)
備抵呆帳	-	6,476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49	(5,610)
折舊財稅差	1,412	(659)
未實現兌換(損)益	758	81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66)	66
虧損扣抵	-	(6,118)
備抵評價	-	9,90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181)	181
首次併入影響數	-	12,3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2,345</u>	<u>9,494</u>

4.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155	26,9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9)	(49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0,806</u>	<u>26,480</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4,41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9,9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9)	(44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839)</u>	<u>4,0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1,155</u>	<u>41,3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188</u>	<u>9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u>	<u>(9,909)</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6.12.31		95.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1,742	10,436	55,942	13,98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其他	42,320	10,580	39,954	9,98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44	11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	1,695	424
備抵呆帳	556	139	2,243	561
虧損扣抵	-	-	24,471	6,1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1,720	430
投資抵減	-	-	-	9,870
合計		<u>\$ 21,155</u>		<u>41,3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 7,356	1,839	1,782	44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64	66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723	1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94	349	979	244
		<u>\$ 2,188</u>		<u>936</u>

6.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投資研究發展支出，而享有抵減之稅額為36,633千元，已全數抵減完畢如下：

可抵減年度	可抵減金額	上期已抵減數	本期已抵減數	尚可供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六年度	<u>\$ 36,633</u>	<u>-</u>	<u>36,633</u>	<u>-</u>	一百年

另，本公司之五年免稅情形表列如下：

核准免稅之產品	免稅期間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產品	93.5.10~98.5.9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8.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否准本公司申報之部分研發費用及五年免稅之免稅額並核定應補繳稅額為49,063千元，有關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應補繳稅款，本公司擬依法申請復查。
9.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否准本公司申報之部分研發費用及五年免稅之免稅額並核定應補繳稅額為37,312千元，有關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應補繳稅款，本公司擬依法申請復查。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81,292千元及30,926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預計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6.01%及11.18%。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共計300,000千元，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113,560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3,199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新股31,990千元，逾面額部份計81,570千元(含利息補償金760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9321號函核准以股東紅利40,794千元及員工紅利12,58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53,383千元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1,050,000千元及869,880千元，分為105,000千股及86,988千股。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五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4402號函核准以股東紅利104,386千元及員工紅利25,99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30,38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故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1,000,260千元分為150,000千股及100,260千股。

2.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公司債轉換溢價	\$ 360,306	360,306
長期股權投資	<u>2,232</u>	<u>-</u>
合計	<u>\$ 362,538</u>	<u>360,306</u>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另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有195,704千元，於民國九十三年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54,423千元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逾面額部份轉列計有219,025千元，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計有360,306千元。另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之現金增資股份，調整資本公積2,232千元，故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計有362,538千元。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4)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不高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且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且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前項股利發放由本公司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次年度資本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餘額皆為546千元。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配發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3.00	3.64
股票(依面額計價)	<u>1.20</u>	<u>0.52</u>
	<u>\$ 4.20</u>	<u>4.16</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元)	\$ 25,994,540	12,588,340
員工紅利—現金(元)	25,994,540	18,882,528
董監事酬勞(元)	<u>11,553,129</u>	<u>7,867,717</u>
	<u>\$ 63,542,209</u>	<u>39,338,585</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追溯後之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將分別由6.48元及4.78元減少為5.84元及4.33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占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各為2.99%及1.60%。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96年度</u>				
	<u>金額(分子)</u>		<u>股數(千股)</u> (分母)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後：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u>599,265</u>	<u>505,690</u>	<u>100,026</u>	<u>5.99</u>	<u>5.06</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後：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u>599,265</u>	<u>505,690</u>	<u>100,026</u>	<u>5.99</u>	<u>5.06</u>
	<u>95年度</u>				
	<u>金額(分子)</u>		<u>股數(千股)</u> (分母)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716,187	641,298	99,018	7.23	6.4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723</u>	<u>542</u>	99,018	<u>0.01</u>	<u>0.01</u>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u>\$ 716,910</u>	<u>641,840</u>	<u>99,018</u>	<u>7.24</u>	<u>6.48</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5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716,187	641,298	99,0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54	115	1,348		
小計	716,341	641,413	100,366	7.14	6.3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723	542	<u>100,366</u>	<u>0.01</u>	<u>0.01</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17,064</u>	<u>641,955</u>		<u>7.15</u>	<u>6.40</u>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50,365	750,365	946,516	946,51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80,894	580,894	448,017	448,017
受益憑證	20,714	20,714	20,390	20,3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609	-	-	-
存出保證金	36,892	36,892	14,483	14,483
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057	10,057	5,382	5,38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26,340	526,340	288,767	288,767
長期借款	211,023	211,023	93,120	93,120
存入保證金	1,498	1,498	7	7
衍生性：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94	94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 (5)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50,365	-	946,516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80,894	-	448,017
受益憑證	20,714	-	20,390	-
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057	-	5,38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26,340	-	288,767
長期借款	-	211,023	-	93,120
衍生性：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94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受益憑證及遠期外匯合約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另，合併公司潛在匯率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金融商品，係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價值波動，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備抵呆帳，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41%及45%均係由其中四個客戶組成。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一年內到期長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德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恩)	其總經理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已於95年6月14日卸任)
PORTWELL -LAXONS (INDIA)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PLX)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歲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歲聯)	本公司原對其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惟 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起已無控制力且民 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已非關係人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樺漢)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
德 恩	\$ -	-	41,576	1.13
樺 漢	2,361	0.06	-	-
PLX	10,679	0.29	4,265	0.12
	\$ 13,040	0.35	45,841	1.25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關係人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金額請詳附註四(五)。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對樺漢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銷貨為7,574千元，其中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期間之銷貨為5,213千元，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銷售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96.12.31		95.12.31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德 恩	\$ -	-	1,796	0.40
PLX	1,690	0.29	1,205	0.27
	<u>\$ 1,690</u>	<u>0.29</u>	<u>3,001</u>	<u>0.67</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約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間，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顯著不同。

2. 進貨、購買勞務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對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德 恩	\$ -	-	2,246	-
歲 聯	920	0.04	-	-
樺 漢	124,286	0.27	-	-
	<u>\$ 125,206</u>	<u>0.31</u>	<u>2,246</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無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向歲聯進貨4,393千元，其中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期間之進貨為3,473千元，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向樺漢進貨127,610千元，其中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期間之進貨為3,324千元，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進貨發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96.12.31		95.12.31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 %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 %
應付帳款：				
樺漢	\$ 65,247	12.40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付款期限約為一個月至二個月之間，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顯著不同。

3.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出售運輸設備(原始購入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予樺漢，出售價款1,962千元，處分固定資產利益2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價款已收訖。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出售運輸設備(原始購入日期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予歲聯，出售價款891千元，處分固定資產利益5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價款已收訖。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向樺漢購入知識管理系統共計150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4. 勞務費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支付歲聯之軟體技術服務費為1,440千元。另民國九十六年度支付之軟體技術服務費其中對該公司具控制力期間支付計有960千元，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5. 其他

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代樺漢支付加工款項等支出，期末尚未收取之款項為141千元，帳入其他應收款。

民國九十六年度支付歲聯之加工費及佈線費支出分別為988千元及1,001千元。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供予縣政府及各金融機構作為標租國有土地及借款之擔保品，其明細如下：

<u>期</u> <u>間</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96.12.31</u>	<u>95.12.31</u>
房屋設備	抵押(購料)借款	\$ 198,417	87,042
運輸設備	抵押借款	866	-
存出保證金	標租國有土地	20,246	-
合 計		<u>\$ 219,529</u>	<u>87,04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1.合併公司為成立「瑞傳研製中心」，已與台北縣政府簽訂「台北縣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部份土地公開甄選進駐廠商協議書」，且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約定租賃科技園區土地事項。該營業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計二十年，租金前四年免收；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減半計收；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恢復全額計收，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合併公司得於租期屆滿前申請承購或續租國有基地。合併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簽訂相關工程顧問及建築規劃委任契約書，總價款為31,5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13,430千元，帳入未完工程項下。

2.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有基地租金依民國九十六年度土地公告地價設算未來五年應支付情形如下：

	<u>金 額</u>
97.1.1 ~ 97.12.31	\$ -
98.1.1 ~ 98.12.31	-
99.1.1 ~ 99.12.31	-
100.1.1 ~ 100.12.31	1,125
101.1.1 ~ 101.12.31	3,374
102.1.1 ~ 106.12.31	17,996
107.1.1 ~ 111.12.31	33,743
112.1.1 ~ 116.8.31	31,494
	<u>\$ 87,732</u>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為49,063千元，本公司不服此項核定，擬申請復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一)8。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為37,312千元，本公司不服此項核定，已申請復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一)9。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強化通訊平台功能及提昇獲利率，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投資樸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更名為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112,500千元，每股10元，計11,250千股，持股比例90%。

十、其 他

(一)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6年度			9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5,542	321,618	407,160	83,686	307,672	391,358
勞健保費用		9,250	26,270	35,520	7,774	19,116	26,890
退休金費用		4,939	13,278	18,217	4,774	12,945	17,719
其他用人費用		34,597	84,575	119,172	30,094	77,660	107,754
折舊費用		34,714	19,486	54,200	26,846	14,932	41,778
攤銷費用		2,850	8,633	11,483	1,972	7,546	9,518

(二)重 分 類

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股 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778	275,854	100.00	275,854	32,778	100.00	(註1)
本公司	PORTWELL JAPAN INC.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46,645	94.00	46,645	2	94.00	(註1)
本公司	PORTWELL (UK) LTD.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28,397	100.00	28,397	700	100.00	(註1)
本公司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	95,130	100.00	95,130	1,800	100.00	(註1)
本公司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212	100.00	212	10	100.00	(註1)
本公司	PORTWELL-LAXONS (INDIA) PRIVATE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1,494	40.00	11,494	1,200	40.00	
本公司	Portwell B.V.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6,018	100.00	6,018	2	100.00	(註1)
本公司	崴聯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31,186	10.70	24,587	1,900	27.14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股 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樺漢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0	42,423	8.39	40,385	3,170	18.38	-
本公司	統一強棒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2	20,714	-	20,714	1,322	-	-

(註)：含換算調整數。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PT	子公司	(銷)	509,674	18.00 %	OA60天	-	-	94,699	18.75 %	(註1)
本公司	PJI	子公司	(銷)	182,471	6.44 %	OA70天	-	-	29,172	5.78 %	(註1)
本公司	樺漢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進	127,610	6.24 %	OA60天	-	-	(65,247)	(13.22) %	(註2)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至喪失控制能力時。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日幣、歐元、英磅、盧比及人民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帳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44200 Christy St Fremont CA94538, U.S.A.	1. 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 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135,954	135,954	32,778	100%	275,854	USD 848	27,867 子公司 (註一)
本公司	POTWELL JAPAN INC.	日本國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東松下町10-2和神田大樓9F	1. 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 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3. 電腦相關聯的情報處理、蒐集服務及教育訓練。 4. 以上電腦相關聯的系統設計、軟體開發及販賣。 5. 以上電腦相關的一切事業。	26,946	26,946	2	94%	46,645	¥ 12,740	3,343 子公司 (註一)
本公司	PORTWELL (UK) LTD.	Unit 15, Moorbrook, Southmead Industrial Estate, Didcot OX11 7HP	1. 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 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36,347	36,347	700	100%	28,397	GBP (28.00)	(1,824) 子公司 (註一)
本公司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60,490	27,350	1,800	100%	95,130	USD (78)	(2,563) 子公司 (註一)
本公司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仲介。	317	317	10	100%	212	USD (1)	(29) 子公司 (註一)
本公司	PRRTWELL-LAX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Laxsons House, AA2, Walbhat Road, Post Box No. 9032 Goregaon (East), Mumbai-400 063, Maharashtra, India	1. 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 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9,480	3,000	1,200	40%	11,494	INR (1,261)	(415) 採權益法 之被投資 公司
本公司	Portwell B.V.	Haverstraat6, Niuew Venneep 2153GB, Netherlands	1. 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 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8,700	-	2	100%	6,018	EUR (74)	(3,342) 子公司 (註一)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PORTWELL HOLDING LTD.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USD 1,800	USD 800	1,800	100%	USD 2,932	USD (78)	USD (78)	子公司(註一)
PORTWELL HOLDING LTD.	北京瑞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澱區上地創業路8號中群英科技園區5號樓4層西	1.生產電子監控產品。 2.網路通訊產品。	USD 1,800	USD 800	-	100%	USD 2,932	RMB (594)	USD (78)	子公司(註一)

期末兌換率USD：32.45

平均兌換率USD：32.85；¥：0.2792；£：65.76；INR：0.8229；RMB：4.3175；€：45.0075

(註)：含換算調整數。

(註一)：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數	持股比例%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PORTWELL HOLDING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	USD2,932	100	USD2,932	1,800	100	(註)
PORTWELL HOLDING LTD.	北京瑞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2,932	100	USD2,932	-	100	(註)

期末兌換率USD：32.45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的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土地及建物	2/23/2007	USD 5,316	付清	Soletron USA, Inc.	-	-	-	-	-	鑑價報告	取得目的：供正常營業使用 使用情形：部份資產出租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PT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09,674	72.48 %	OA60天	-	-	(94,699)	83.71 %	(註1)
PJ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2,471	84.94 %	OA70天	-	-	(29,172)	92.53 %	(註1)
樺漢	本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銷貨)	(127,602)	(22.65) %	OA60天	-	-	65,289	52.83 %	(註2)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至喪失控制能力時。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瑞傳信通 科技有限公司	1.生產電子監控 產品。 2.網路通訊產品。	USD1,800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	USD800	USD1,000	-	USD1,800	100 %	(2,563)	95,130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8,410 (USD 1,800)	58,410 (USD 1,800)	915,797

兌換率USD：32.45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MASTER	1	銷貨收入	59,383	比照一般條件	1.60 %
0	本公司	APT	1	銷貨收入	509,674	比照一般條件	13.76 %
0	本公司	PUK	1	銷貨收入	55,913	比照一般條件	1.51 %
0	本公司	PJI	1	銷貨收入	182,471	比照一般條件	4.93 %
0	本公司	樺漢	1	銷貨收入	5,213	比照一般條件	0.14 %
0	本公司	PBV	1	銷貨收入	16,894	比照一般條件	0.46 %
1	PJ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304	比照一般條件	0.04 %
2	APT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331	比照一般條件	0.20 %
2	APT	樺漢	3	銷貨收入	16	比照一般條件	-
3	MASTER	北京瑞傳	3	銷貨收入	59,628	比照一般條件	1.61 %
4	歲聯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631	比照一般條件	0.13 %
5	樺漢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324	比照一般條件	0.09 %
5	樺漢	APT	3	銷貨收入	8,464	比照一般條件	0.23 %
5	樺漢	PJI	3	銷貨收入	78	比照一般條件	-
5	樺漢	PUK	3	銷貨收入	94	比照一般條件	-
0	本公司	PJI	1	應收帳款	29,172	比照一般條件	0.79 %
0	本公司	APT	1	應收帳款	94,699	比照一般條件	2.56 %
0	本公司	PUK	1	應收帳款	4,088	比照一般條件	0.11 %
0	本公司	MASTER	1	應收帳款	17,214	比照一般條件	0.46 %
0	本公司	PBV	1	應收帳款	4,974	比照一般條件	0.13 %
2	APT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104	比照一般條件	0.08 %
3	MASTER	北京瑞傳	3	應收帳款	17,214	比照一般條件	0.46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五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淨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PJI	1	銷貨收入	151,763	比照一般條件	4.13 %
0	本公司	PUK	1	"	29,594	"	0.80 %
0	本公司	APT	1	"	599,638	"	16.31 %
0	本公司	MASTER	1	"	115,096	"	3.13 %
0	本公司	歲聯	1	"	84	"	-
0	本公司	樺漢	1	"	1,546	"	0.04 %
1	PJI	本公司	2	"	110	"	-
2	APT	本公司	2	"	442	"	0.01 %
3	歲聯	本公司	2	"	11,810	"	0.32 %
4	樺漢	本公司	2	"	4,634	"	0.13 %
4	樺漢	APT	3	"	19,165	"	0.52 %
2	APT	樺漢	3	"	115	"	-
5	MASTER	北京瑞傳	3	"	114,616	"	3.12 %
3	歲聯	樺漢	3	"	4,934	"	0.13 %
0	本公司	PJI	1	應收帳款	2,219	"	0.08 %
0	本公司	PUK	1	"	5,812	"	0.20 %
0	本公司	APT	1	"	102,473	"	3.49 %
0	本公司	MASTER	1	"	45,815	"	1.56 %
0	本公司	樺漢	1	"	1,624	"	0.06 %
2	APT	本公司	2	"	117	"	-
1	PJI	本公司	2	"	93	"	-
3	歲聯	本公司	2	"	1,540	"	0.05 %
4	樺漢	本公司	2	"	679	"	0.02 %
5	MASTER	北京瑞傳	3	"	45,815	"	1.56 %
4	樺漢	APT	3	"	5,317	"	0.18 %
2	APT	樺漢	3	"	72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之單一產業。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地區別之財務資訊如下：

	96年度					
	國內	美洲	亞洲	其他國外 營運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127,815	1,024,559	429,803	120,778	-	\$ 3,702,95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846,140	7,348	60,932	-	(914,420)	-
部門收入	<u>\$ 2,973,955</u>	<u>1,031,907</u>	<u>490,735</u>	<u>120,778</u>	<u>(914,420)</u>	<u>3,702,955</u>
部門損益	<u>\$ 591,551</u>	<u>58,960</u>	<u>3,430</u>	<u>(6,071)</u>		647,870
利息費用						(12,419)
投資收益						(415)
稅前純益						<u>\$ 635,036</u>
可辨認資產	<u>\$ 2,483,504</u>	<u>640,031</u>	<u>257,462</u>	<u>48,798</u>	<u>(214,306)</u>	\$ 3,215,489
長期股權投資						11,494
資產合計						<u>\$ 3,226,983</u>

	95年度					
	國內	美洲	亞洲	其他國外 營運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178,961	1,036,956	402,036	58,727	-	\$ 3,676,68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938,265	557	114,726	-	(1,053,548)	-
部門收入	<u>\$ 3,117,226</u>	<u>1,037,513</u>	<u>516,762</u>	<u>58,727</u>	<u>(1,053,548)</u>	<u>3,676,680</u>
部門損益	<u>\$ 676,030</u>	<u>72,228</u>	<u>24,865</u>	<u>3,497</u>		776,620
利息費用						(6,680)
投資收益						1,813
稅前純益						<u>\$ 771,753</u>
可辨認資產	<u>\$ 2,426,303</u>	<u>486,196</u>	<u>229,845</u>	<u>40,263</u>	<u>(250,795)</u>	\$ 2,931,812
長期股權投資						4,746
資產合計						<u>\$ 2,936,558</u>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外銷銷貨金額，明細如下：

地 區	96年度	95年度
北美洲	\$ 1,057,793	1,160,654
歐洲	453,173	734,042
日本	315,498	316,585
其他	1,010,656	967,445
合計	<u>\$ 2,837,120</u>	<u>3,178,726</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佔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營業收入%	客戶名稱	金額	占營業收入%
SGS	592,383	16.00	SGS	387,949	10.55